



## 民主黨對就 “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 之意見書

### 引言

民主黨早於 2004 年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案，要求拓展獨立於政府部門的公營廣播服務。其後，民主黨亦多次在立法會議案及委員會中清晰要求將港台轉型成為獨立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的立場。民主黨在政策上根本反對港台繼續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份，並抗議政府從沒有就港台身份問題作公眾諮詢便自行決定將港台保留為政府部門。

### 現時港台不能達致真正公共廣播服務

民主黨認為，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應達到以下公共目的：

1. 為市民服務，監督政府，而非政府的宣傳工具。若政府需用透過公共廣播宣傳政策，可於公共廣播機構進行，但同時也需提供時段予市民、評論員等自由評論，容納正反及極端意見。
2. 服務大眾同時，照顧小眾興趣，為社會設立多元及共融的自由言論空間；
3. 協助建立「社會良心」，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增強市民的政治參與及公民意識、伸張社會公義、反映民意；
4. 確保市民可在不被政治及商業力量影響下，得到公平、公正及具質素的新聞及公共資訊。

我們認為，將港台保留為政府部門的身份，其運作及開支必定受到政府直接或間接影響，令市民質疑港台自我審查，成為政府喉舌，剝奪市民獲享言論自由和獨立公共廣播服務的權利。現時港台僅有的言論自由空間，是基於其過往傳統，並非受制度上的保護，脆弱不堪。

民主黨重申，建議將港台改組，過渡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定廣播機構，並以立法方式訂定其公共目的、運作方針及開支，確保其編輯自主不受政府影響，並向市民及立

法會問責，讓新的法定機構肩負起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事實上，世界上的先進民主國家的公共廣播機構，無一不是獨立於政府架構的法定機構。政府決定將港台保留為政府部門，完全與世界的標準脫軌，是國際社會所不能接受的。

### **顧問委員會影響港台獨立性**

民主黨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我們認為，港台現有的節目顧問團的運作良好，度透明高，應予維持。反之，政府建議增設顧問委員會，與節目顧問團的工作重疊，讓節目製作架構複雜化，多此一舉。而且，顧問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就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向港台總編輯提供意見，絕有可能損害港台的編輯自主，令港台的節目，甚至言論空間，均受行政長官及政府的意志影響。我們認為，顧問委員會的存在會進一步阻礙新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

### **應一併檢討落伍的廣播政策**

香港的廣博政策，無論在公共資源分配、管治、發牌制度等都相當落後保守。要有效發揮公共廣播的成效，必須一併檢討香港整體的廣播政策。民主黨多年來提出開放電台大氣電波，在電視及電台設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頻道等，均與公共廣播服務不可分割。我們要求政府檢討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未來運作時，應一併檢討之。

民主黨

2010年5月